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销售模式	6
二、 《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资金拆借	22
第三节 签署页	2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04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之要求，就本所对《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家客户既存在内销收入也存在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中还存在一般贸易出口和进料加工复出口模式。发行人境内外销模式下从采购及外销均采用外币结算，降低了汇率风险。发行人境内外销的货物流转方式为：客户位于境内（对应境内外销）的，供应链通知物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公司完成出口报关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方完成进口报关工作，货物从保税区或物流园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收货。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同一客户既存在外销也存在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个客户选择内外销不同模式的标准、情形及原因。

（2）补充说明外销收入中存在来自境内公司及其上游加工厂商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海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3）补充说明发行人、目标客户上游加工商是否位于保税区内，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海关批准的区内加工企业委托非保税区企业或者接受非保税区企业委托进行加工业务情形，发行人将货物发往保税区再由客户进口的方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保税区管理相关规定。

（4）对比下游客户同为电动工具制造商的上市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的境内外销收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结合境内外销模式下各环节涉及的海关税收监管规定，说明发行人采用该等模式是否合法合规及其判断依据，采购及外销均采用外币结算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补充说明外销收入中存在来自境内公司及其上游加工厂商收入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海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补充说明外销收入中存在来自境内公司及其上游加工厂商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标客户中的境内公司（即公司总部注册地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公司），包括科沃斯、莱克电气、苏泊尔、长城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目标客户中的境内公司科沃斯、莱克电气、长城汽车及其上游加工厂商没有外销收入。发行人外销收入中存在来自境内公司及其上游加工厂商收入的情况仅为发行人对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具体为发行人对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外销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278.14 万元、376.60 万元、336.90 万元和 113.36 万元。

根据苏泊尔相关公告文件，苏泊尔存在内销业务和外销业务，其中，苏泊尔与世界知名的炊具研发制造商和小家电制造商法国 SEB 的战略合作为其每年带来稳定的出口订单。报告期内，苏泊尔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9.75 亿元、47.42 亿元、51.10 亿元和 20.26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2%、26.57%、25.74%、24.75%。根据对苏泊尔的访谈，苏泊尔按照海关备案加工贸易手册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用于其生产出口产品。苏泊尔选择加工贸易的方式开展其外销业务，有利于取得加工贸易保税经营的优势，增强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作为加工贸易产业链上的一环，苏泊尔需要进口采购保税原材料。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为其提供境内采购和进口采购的多种选择。因此，发行人外销收入中存在来自境内公司苏泊尔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是否符合相关海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对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的规定实施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保税港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需要征税的，除另有规定外，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按照货物进

出区时的实际状态缴纳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洋山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5]54号）规定：国内货物入港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国外货物入港区保税；货物出港区进入国内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港区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张家港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8]105号）规定：张家港保税港区有关税收、外汇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设立洋山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5]5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第39号）规定“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 B、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货物通过张家港保税港区出口至子公司新加坡博云，视同出口，并按照生产企业出口“免抵退”税收政策实行退税。子公司新加坡博云在保税港区设立仓库，货物实行保税。新加坡博云将货物销售给非张家港保税港区的企业，境内客户按照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照货物的实际状态征税，对于境内客户若进口的货物实际状态为一般贸易进口，则需要缴纳相应的关税和增值税后办理进口手续；若进口的货物实际状态为进料加工出口业务，对于进口料件，经海关合同登记备案的进料加工项下料件进口时，经营单位或其代理人应持海关核发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及其他有关报关单证，填写进料加工专用进口货物报关单，并在《进料加工登记手册》“进口料件登记栏”内填明有关进口料件内容后，向进境地海关申报。进境地海关审核无误后，按规定收取海关监管手续费，验放有关进口货物，并在《进料加工登记手册》上加盖海关印章后退还经营单位或其代理，作为今后合同核销的单证依据。境内客户最终根据进口料件的实际出口情况办理《进料加工登记手册》的核销并补缴相应的关税和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报关单进行核查，发行人在向境内公司及其上游加工厂商销售过程中已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向海关监管部门履行了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发行人外销收入中来自境内公司及其上游加工厂商收入部分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缴纳关税及增值税，并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关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金港海关及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销收入中存在来自境内公司及其上游加工厂商收入符合相关海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目标客户上游加工商是否位于保税区内，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海关批准的区内加工企业委托非保税区企业或者接受非保税区企业委托进行加工业务情形，发行人将货物发往保税区再由客户进口的方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保税区管理相关规定。

1. 补充说明发行人、目标客户上游加工商是否位于保税区内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位于保税区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	否
新加坡博云 Boil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境外公司（16 RAFFLE SQUAY #33-03 HONG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否
马来西亚博云 Boil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境外公司 （No.24A,JalanPutra1,TamanTanSriYacob,81300Skudai,JohorDarulTakzim.）	否
张家港保税区苏邦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碧大厦 250B 室	是
上海罗兴保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路 8 号 18 幢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罗兴保不属于保税区内企业，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

博云、马来西亚博云系境外企业，发行人子公司苏邦贸易位于保税区内。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 11 家目标客户及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目标客户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报告期内合计 10 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基本信息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目标客户注册地址如下：

序号	发行人目标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位于保税区
1	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	境外公司（美国康涅狄格州）	否
2	安波福（APTIV）	境外公司（泽西岛）	否
3	飞利浦（PHILIPS）	境外公司（荷兰）	否
4	科沃斯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08 号	否
5	莱克电气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1 号	否
6	苏泊尔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否
7	必胜（BISSELL）	境外公司（美国密歇根州）	否
8	长城汽车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否
9	英特曼	境外公司（挪威）	否
10	创科集团（TTI）	境外公司（香港）	否
11	奥托立夫（Autoliv）	境外公司（美国特拉华州）	否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目标客户上游加工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基本信息，发行人目标客户部分境内上游加工商注册地址如下：

序号	发行人目标客户上游加工商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位于保税区
1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发路 58 号	否
2	苏州奔腾塑业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58 号	否
3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田家村	否
4	绍兴协创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启圣路以北 9-10 幢	否
5	佛山市顺德区新力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新业路四路 4 号之一(201)	否
6	浙江龙铁精密塑业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2 幢	否
7	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工业园内	否
8	苏州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开发区	否
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 1 号	否
10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石林路 55 号	否
11	东莞好景塑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复兴路 2 号	否

12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洋庄路2号	否
----	--------------	----------------	---

经核查，发行人目标客户及上游加工厂商均不属于保税区内企业。

2. 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海关批准的区内加工企业委托非保税区企业或者接受非保税区企业委托进行加工业务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受托加工收入	16.27	35.11	101.68	648.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0.09%	0.26%	2.15%
受托加工数量（吨）	65.57	166.19	366.51	2,403.52
占销售量比例	0.78%	0.97%	2.14%	14.7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的受托加工业务加工费分别为648.44万元、101.68万元、35.11万元和16.2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5%、0.26%、0.09%和0.09%，整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业务均为内销业务，不向海关申报出口。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均采用人民币计价。

发行人外销业务中不存在受托加工。发行人进口原材料均为自主采购，发行人能够自由选择合适供应商，独立签订合同，与供应商协商确定规格、价格、交货及结算等。发行人进口保税原材料时已取得货物所有权，并承担了原材料市场价值波动风险。发行人根据产品市场行情自主向客户报价，并针对产品规格、价格、结算方式与客户进行协商后确定售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未经海关批准的区内加工企业委托非保税区企业或者接受非保税区企业委托进行加工业务情形。

3. 发行人将货物发往保税区再由客户进口的方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保税区管理相关规定

（1）发行人将货物发往保税港区再由客户进口的方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销业务中，如果客户位于境内，

发行人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保税港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发行人完成出口报关工作，并且根据合同约定由相关方完成进口报关工作，再将货物从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运送至客户工厂，客户签收回单。

发行人将货物发往保税区再由客户进口是由客户的加工贸易企业的性质决定的。客户作为加工贸易企业如需要在国内采购原材料，需要通过使用手册备案记录进口才能免税和符合海关监管。客户会要求其国内供应商先把货物出口到保税区，再用保税手册报关进口，将公司的出口料件转变为进口料件，从而获取加工贸易无税经营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资金占用。

同行业公司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已通过上市委审核）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保税进口加工所需料件，保税原料经加工为产品入公司保税仓储存。交货前，公司安排车辆发往保税物流园或码头、机场等口岸，向海关申报并完成出口审批。当客户在境内时，公司通常会协助客户完成报关进口手续，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产品直接运送至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交接。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3.SH）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测量和检测设备、测量和检测系统、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等。公司通过保税区或物流园区发货至境内工厂的外销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及其部分供应商。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苹果公司直接与发行人签订订单，发行人将相关产品发货至苹果公司指定的境内工厂（2016 年度少量产品直接发货至美国），苹果公司能实时查询到货物的物流签收信息、状态，相关验收程序、款项结算等由苹果公司完成；苹果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订单，发行人将相关产品发货至其指定地点后，相关验收程序、款项结算等由苹果供应商完成。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为每批货物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同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销往保税区或物流园区的货物视同出口，发行人相关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发行人在报关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申请等程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66.SZ）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据其招股书披露：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

系大型笔记本电脑键盘生产厂商与笔记本电脑整机生产厂商在中国大陆开设的生产型企业。公司通过传艺香港销售部分产品是根据保税物流园区的“入区退税”政策，以“先出口，再进口”的方式，解决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手续复杂、深加工增值部分不予退税等问题，在公司所处的笔记本电脑制造产业链中运用十分普遍。例如公司 MTS 产品主要的竞争对手科嘉股份，也由其在中国境内的生产基地将主要产品先销售给离岛免税公司，再由离岛免税公司销售给下游客户达方电子。其中国境内的生产基地同样根据出口销售的税收优惠政策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出口退税。国内保税区具有“境内关外”的特殊功能，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将货物出口到保税区即视同离境，可办理出口退税。而下游境内笔记本电脑键盘生产企业只需再从保税区将货物进口即可完成进出口程序。因此，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出口复进口业务符合国内保税区的政策以及税收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合理运用保税区的特殊功能及政策优势，不但节省了出口销售的运费成本和运输时间，而且增强了公司的价格竞争力。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5218.SH）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统计口径为境内外销收入及来源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收入。公司的收入按来源地划分，来自于中国大陆以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其中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收入分为内销收入、境内外销收入；境内外销收入系通过保税区销售及深加工结转的销售模式对位于中国大陆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货物发往保税区再由客户进口的方式属于行业惯例。

（2）是否符合保税区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保税港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国家对外开放的口岸港区和与之相连的特定区域内，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张家港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8]105 号）规定：张家港保税港区有关税收、外汇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设立洋山保税港区

的批复》（国函[2005]5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设立洋山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5]54号）中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如下：国内货物入港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国外货物入港区保税；货物出港区进入国内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港区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货物发往保税区再由客户进口的方式符合《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张家港保税港区的批复》等保税区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货物发往保税区再由客户进口的方式符合保税区管理相关规定。

（四）对比下游客户同为电动工具制造商的上市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的境内外销收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结合境内外销模式下各环节涉及的海关税收监管规定，说明发行人采用该等模式是否合法合规及其判断依据，采购及外销均采用外币结算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1. 对比下游客户同为电动工具制造商的上市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的境内外销收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发行人按照是否申报海关、是否取得报关单为标准划分内销和外销销售收入。发行人外销业务根据客户所在地的不同可以分为直接外销（客户位于中国大陆境外的销售）和境内外销（产品报关出口但客户在中国大陆境内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直接外销和境内外销的收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业务	5,016.85	28.14%	11,785.89	30.89%	12,445.42	32.23%	10,207.48	33.77%
外销业务	12,808.54	71.86%	26,365.82	69.11%	26,168.99	67.77%	20,022.26	66.23%
直接外销	2,721.92	15.27%	4,231.88	11.09%	5,149.56	13.34%	3,182.32	10.53%
境内外销	10,086.62	56.59%	22,133.94	58.02%	21,019.43	54.43%	16,839.93	55.71%
合计	17,825.39	100.00%	38,151.72	100.00%	38,614.41	100.00%	30,229.7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较大比例的境内外销收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下游客户同为电动工具制造商的上市公司主要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科技”）和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

根据康平科技相关公告显示，康平科技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康平科技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2.90%、86.63%和84.19%，来自第一大客户史丹利百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1.03%、48.77%和49.73%。康平科技的外销收入主要为将产品出口至客户境内保税区工厂的业务，报告期内保税区销售分别为37,810.06万元、37,658.91万元和37,776.09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66.63%、64.23%、62.35%，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机及配件。公司产品出口至保税区后，由客户完成整机组装并安排进一步销售至不同国家和地区。

根据海昌新材相关公告显示，海昌新材产品主要包括齿轮、轴承、齿轮箱、结构件等粉末冶金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报告期各期（2017年、2018年、2019年），海昌新材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86%、87.72%、85.71%，其中第一大客户史丹利百得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3.18%、55.70%、54.78%。海昌新材的境内关外的收入分别为5,595.58万元、6,235.38万元、8,542.0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55%、37.17%、46.80%，海昌新材将产品送往客户位于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的工厂，公司交货完毕并完成报关后，即完成境内关外的产品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康平科技和海昌新材相比，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的境内外销收入的原因是因为发行人与康平科技和海昌新材处于产业链的不同环节。电动工具产业链大致可包括原料供应商和注塑厂商、机械零部件厂商、电机厂商、电子控制厂商、下游电动工具制造商等不同分工的企业。从产业链来看，发行人主营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电动工具产业链中的前端原料环节。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史丹利百得和创科集团的上游注塑厂、零部件厂或者史丹利百得和创科集团内的注塑厂、零部件厂。

与发行人相比，海昌新材和康平科技处于电动工具产业链条的中下游环节。海昌新材和康平科技的客户为电动工具整机的生产商，其客户在保税区设厂，位于中国大陆海关之外，海昌新材和康平科技出口到保税区即已处于最终出口环节，完成自身销售环节的退税。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动工具的注塑厂和零部件厂，各注塑厂和零部件厂供给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的产品最终出口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环节为整个电动工具产业链中的前端环节。下游注塑厂和零部件厂采取进料加工出口方式生产销售产品，必须以进口采购的方式采购保税原材料，公司以出口方式向下游客户销售原材料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上市公司洁美科技（002859.SZ），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提供生产中配套使用的耗材，包括薄型载带、胶带、离型膜等，处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业链的较前端的环节。与发行人在电动工具产业链上所处的位置具有类似性。电子信息产业境内加工链条相对较长，洁美科技保税进口电子专用纸、聚乙烯、PET 薄膜等主要原材料，进一步加工成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等产品，再销售给下游客户，由下游客户再生产加工后在境内进一步结转或直接出口。洁美科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7年至2020年一季度，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4%、64.61%、56.19%和 55.56%。洁美科技外销业务以销往境内特殊区域的直接出口和进料深加工结转为主，产品需要运输出境的销售收入仅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10%左右。洁美科技存在较大比例的境内外销收入符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的境内外销收入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2. 结合境内外销模式下各环节涉及的海关税收监管规定，说明发行人采用该等模式是否合法合规及其判断依据，采购及外销均采用外币结算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1）发行人境内外销模式下各环节涉及的海关税收监管规定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

记表编号0183120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967409）、《原产地签证企业注册登记表》（注册号码320515066）。苏邦贸易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61691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460566）。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收入由一般贸易出口业务和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产生，发行人按照一般贸易出口模式和进料加工复出口模式下的海关税收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境内外销模式中各环节涉及的海关税收监管规定及其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境内外销模式下具体环节	相关环节涉及的海关税收监管规定	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分析
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成品	1. 进料加工手册备案 《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二、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凭商务主管部门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到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变更）手续，海关不再验核相关许可证件，并按《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中列名的税目范围（即商品编码前 4 位）进行手册设立（变更）。涉及禁止或限制开展加工贸易商品的，企业应在取得商务部批准文件后到海关办理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十条，经营企业应当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货物的手册设立手续。第十一条，除另有规定外，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的手册设立，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贸易方式、单耗、进出口口岸，以及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和原产地等情况，并且提交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还应当提交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经营企业自身有加工能力的，应当取得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	公司以进料加工复出口模式进行外销业务，涉及的海关税收监管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取得销售订单后，凭出口合同向所属海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进料加工手册备案，在手册中备案需要提供保税进口及出口的料件的名称、编码、数量、金额等。 2、发行人依据产品生产计划下达所需原材料进口采购订单；进口料件运抵海关后，发行人办理进口料件通关手续，海关放行后货运代理将货物运抵发行人仓库；发行人根据海关“专料专用”要求，制作加工贸易台账，确保进口料件不与国产料件混放、不与国产料件调换顶替。

境内外销 模式下具 体环节	相关环节涉及的海关税收监管规定	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分析
	力证明》；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应当取得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企业《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2. 采购进料保税料件和生产成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五条，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的，加工成品出口后，海关根据核定的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予以核销。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料件按照规定在进口时先行征收税款的，加工成品出口后，海关根据核定的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退还已征收的税款。加工贸易项下的出口产品属于应当征收出口关税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出口关税。第十九条，经营企业进口加工贸易货物，可以从境外或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进口，也可以通过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入。经营企业出口加工贸易货物，可以向境外或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出口，也可以通过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出。第二十五条，加工贸易货物应当专料专用。经海关核准，经营企业可以在保税料件之间、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进行串换，但是被串换的料件应当属于同一企业，并且应当遵循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不牟利的原则。来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不得串换。	发行人生产部门按生产计划从仓库领用原材料，加工成品后办理入库，仓库部门将保税成品存放在保税仓库中。 公司严格按照《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规定从制度、流程上对保税原料、保税投料生产和运行、保税成品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并同时接受海关监管。
报关出口 产成品	1. 向海关报关出口，并从海关取得出口报关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十三条，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对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的规定实施监管。 2. 单证收齐后，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免、抵、退税，从银行收到出口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公司以一般贸易出口业务模式和进料加工复出口模式进行外销业务，涉及的海关税收监管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委托具有报关资质的报关行于货物准备发往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之前，将报关信息在海关系统中进行报关，办理出口报关的相关手续； 2、发行人将货物运输至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在送达采购方工厂前，须先通过海关的检查，主要是将随货同行的发货单、装箱单及发票等资料及报关人员提前报送至海关系统的信息进行核对，经海关检查后，根据合同约定由客

境内外销 模式下具 体环节	相关环节涉及的海关税收监管规定	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分析
	（一）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本通知所称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一）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4）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 5）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办理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统称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的退（免）税、免税，适用本办法。出口企业和出口货物劳务的范围，退（免）税和免税的适用范围和计算办法，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执行。” 《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时，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修改后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户或者其委托有报关业务资质的相关方进行货物报关进口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海关对境内销售至综合保税区的货物视同出口进行管理，相关产品销售至保税区需向海关履行出口报关手续。 发行人按照《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上述流程，每月以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作为免抵退计税依据，按照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当期免抵退税额。公司将当月免抵退税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月末留抵税额进行比较，以孰低原则确认当月应退税额并申报退税。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的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抽查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的文件及记录，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操作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异常。

境内外销模式下具体环节	相关环节涉及的海关税收监管规定	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分析
	（附件1）。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不再进行退（免）税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三、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不再报送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核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第二十八条，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且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报核。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提前终止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报核。第二十九条，经营企业报核时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以及单耗等情况，并且按照规定提交相关单证。经营企业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向海关报核，单证齐全、有效的，海关应当受理报核。	公司以进料加工复出口模式进行外销业务，涉及的海关税收监管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的进料加工手册按照申报的进口料件、出口产品数量执行完毕后，经海关核对上述进口料件、出口产品数量与手册申报无误后（对于剩余料件及边角料补缴增值税和关税），税务部门开具《完税证明》，发行人向海关申请手册核销，海关出具《加工贸易结案通知书》后完成手册核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海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合规证明取得情况详见本题（二）的回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向境内公司及其上游加工厂商销售过程中已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向海关监管部门履行了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发行人外销收入中来自境内公司及其上游加工厂商收入部分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缴纳关税及增值税，并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关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2）采购及外销均采用外币结算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模式中存在采购及外销均采用

外币结算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 号）（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废止）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区内）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 号）（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废止）第五条规定：“区内与境内区外之间货物贸易项下交易，可以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服务贸易项下交易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区内机构之间的交易，可以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区内行政管理机构的各项规费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第六条规定：“本指引所称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包括：（一）从境外、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收回的出口货款，向境外、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付的进口货款；……本指引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指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保税物流中心（A、B 型）、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钻石交易所等参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本指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货物贸易，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之间的货物贸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条：“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一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名录企业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终止经营或被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外汇局可根据企业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状况及其合规情况注销企业名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模式中不存在采购及外销均采用外币结算的情形。按照上述海关监管规定，发行人从事的进料加工业务，涉及海关监管的货物（包括保税进口料件和保税出口的产成品），均按进出口的报关程序来处理。当发行人客户位于境内，海关监管货物涉及报关程序，发行人出口到保税区的商品，视同出口，可以外币计价结算。发行人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发行人在境内外销模式下，在采购及销售环节采用外币结算，符合上述外汇监管规定。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的涉外收入申报表；查询外汇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公示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核查发行人《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报关单及对应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入库单/出库单、提单、银行回款/付款单据、银行结售汇单据等资料，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外销模式符合各环节涉及的海关税收监管规定，采购及外销均采用外币结算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资金拆借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038.31 万元，关联方归还公司资金占用 3,171.60 万元，2017 年末拆借资金余额为 229.52 万元。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50 万元，关联方归还公司资金占用 290.2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回的股东往来款分别为 2,492.89 万元、227.19 万元。前述关联方拆借与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不匹配的

原因系发行人未在资金拆借中统计当年拆出当年归还的股东借款。

请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实际发生数统计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并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当期拆借当期归还的资金拆借而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实际发生数统计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并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金归还	资金拆借	资金归还	资金拆借	资金归还	资金拆借	按一年期借款利率计算应收利息	资金归还	资金拆借	按一年期借款利率计算应收利息
吕锋	-	-	-	-	129.71	50.00	3.54	901.51	92.92	47.25
陆士平	-	-	-	-	80.24	-	3.57	884.39	673.25	11.82
龚伟	-	-	-	-	80.24	-	3.57	1,385.71	272.15	46.87
合计	-	-	-	-	290.20	50.00	10.68	3,171.60	1,038.31	105.95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系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吕锋、陆士平、龚伟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故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发生前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全额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了审议并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当期拆借当期归还的资金拆借而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情形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当期拆借当期归还的资金拆借而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情形。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1.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有效性

（1）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与资金收付、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清理、整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吕锋、陆士平、龚伟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并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亦分别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全额进行了审议并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

（3）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关联方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意识。

（4）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吕锋、陆士平、龚伟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内控制度要求，进行资金管理，杜绝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发生。

通过采取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再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拆借行为。同时，根据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第 01600 号）：“江苏博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有效实施，相关整改措施完善并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